

平湖市人民调解员协会文件

平调协〔2024〕2号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公开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的 通知

各镇街道，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独山港经济开发区，市级机关有关部门，市属有关单位：

为助力平安平湖建设工作，优化我市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继续高效发挥专职人民调解员诉前化解职能作用，根据我市人民调解工作需要，决定在全市范围公开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1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任岗位及名额

拟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1名，派驻市社会治理中心。

二、选任条件

- 拥护党的领导，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 遵纪守法，公道正派，热爱人民调解工作；
- 平湖户籍，男士年龄在60周岁至65周岁之间，女士年龄在50周岁至65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政法工作经验和调解工作经验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任）；
- 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有一定法律知识，以及较强的组

织协调能力和丰富的群众工作经验。

三、选任范围

全市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村社区退职人员（在职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不列入本次选任范围）。

四、选任程序

（一）报名和初审

报名采取个人自荐、镇（街道）和部门推荐方式进行。

报名时间：2024年6月25日至7月4日（休息日除外）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报名地点：平湖市人民调解员协会（平湖市司法局302办公室，当湖西路91号）。

联系人：韩先生、孙先生。联系电话：0573-85821561。

初审需提交的材料：

（1）经镇（街道）和部门推荐的，需提交镇（街道）和部门推荐意见；

（2）本人户口簿、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并提交《平湖市专职人民调解员推荐表》或《平湖市专职人民调解员申请表》（附件1和附件2）；

（4）提供近期1寸彩色蓝底正面免冠照片1张。

（二）面试

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采取面试的形式进行。面试由平湖市人民调解员协会组织实施，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考察

对按照面试成绩，按照选任计划 1:1 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由人民调解员协会会同司法局进行考察，若考察不合格或经确认自愿放弃的，则按面试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主要考察选任者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以及与选任岗位相关的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

（四）录用

经考察确定拟选任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公布选任名单，并颁发聘书。工作期间按规定进行岗位补助和调解案件补助。

五、纪律与监督

（一）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

（二）资格审查贯穿选任工作全过程，在整个选任过程中，凡发现选任者与选任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的，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随时取消其选任资格；选任人员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规定地点提供有关证件和相关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选任资格。

（三）选任工作中无论工作人员还是选任人员在选任聘用过程中出现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依纪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四）专职调解员每年进行考核，出现不符合岗位要求和任职要求事宜的，将予以清退。

附件：1. 平湖市专职人民调解员推荐表

2. 平湖市专职人民调解员申请表

平湖市人民调解员协会

2024年6月24日